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 Fakra 线束和 40 万套 EPB
线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翼连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图 7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8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示意图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区水系图
附图 1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2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4 滨海县“三区三线”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TPU 塑料粒子 MSDS
附件 8 申请报告
附件 9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3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1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5 规划相符性证明
附件 16 环评服务合同
附件 17 TPU 塑料粒子成分不含新污染物的承诺书
附件 18 项目四至照片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 Fakra 线束和 40 万套 EPB 线束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922-89-01-7238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4 号楼 1 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49 分 14.281 秒, 33 度 57 分 43.3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6）120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租赁建筑面积，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无须设置</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无须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无须设置								

		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关于成立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的申请报告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的批复》滨政复[2018]8号 2、规划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滨政复〔2020〕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期限：2021-2030 年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选址：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须依托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10平方公里电子信息产业园，按照“整体规划、分布实施、滚动发展”的要求，科学制定园区建设规划，切实做到规划一片、开发一片、达标一片。 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主要产业定位：坚持发展智能通讯终端产业为主攻方向，做			

	大特色产业，建设特色园区，鼓励引导电子芯片、手机、手机配件等生产企业，在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落户和设立车间，形成完整的智能通讯终端产业链。 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按照“土地集约、布局集中、企业集群”的原则，推进产业园健康发展。要抢抓机遇，突出产业特色，着力引进重大项目，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加快建设污水处理等基础配套，不断提高园区发展水平，为推动滨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产品为Fakra线束和EPB线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是支持汽车实现智能化、网联化功能的核心部件。本项目产品虽直接服务于汽车行业，但其作为电子元件制造的核心属性，与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电子、完善智能终端产业链的定位一致，属于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且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产业定位及相符性说明（附件15），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2、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滨海电子信息产业园依托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1年8月，2006年4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滨海工业园北区、滨海工业园南区、“退园进城”片区、东坎产业园、周庄产业园五部分，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24.2平方公里。 滨海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产品为Fakra线束和EPB线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是支持汽车实现智能化、网联化功能的核心部件。本项目属于滨海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符合滨海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与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4号楼1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8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1-2：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td><td>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td></tr></table>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善为核心,做好 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450m,不在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并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滨海县内平衡。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滨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经济开发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运

		区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生态缓冲区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电镀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海县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开发区依托宏东热电厂和恒发热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可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集中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通过有效措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	本项目投产后拟对废气、废水、噪声制定并落实跟踪监测计划。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拟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
表 1-3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传统产业，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和开发区发展方向的项目。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引入	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 1.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2.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仅为开发区内企业配套，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绿岛项目除外）。 3.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 4.禁止引入未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铸造项目。 5.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北区	本项目位于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4 号楼 1 楼，属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属于南区禁止引入项目。

		南区	电子信息： 1.禁止引入线路板制造项目。 2.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南区和北区边界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2.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内容应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引入违反管控要求的开发项目。 3.禁止引入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6.禁止引入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4 号楼 1 楼，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在一级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占用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PM_{2.5}、臭氧、二氧化氮分别为 29、148、22 微克/立方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丁字港、响坎河等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 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3.908t/a、氮氧化物 ≤116.727t/a、颗粒物≤195.980t/a、VOCs≤33.220t/a、甲苯≤4.258t/a、二甲苯 ≤4.514t/a、氯化氢 ≤2.791t/a、硫酸雾≤5.470t/a。水污染物：污水量≤6232824.180t/a、化学需氧量≤186.985t/a、五日生化需氧量≤62.328t/a、氨氮≤9.349t/a、悬浮物 ≤62.328t/a、总氮 ≤93.492t/a、总磷≤1.870t/a、总铜 ≤0.0228t/a、总铅≤0.0076t/a、总汞 ≤0.0001t/a、总砷≤0.0112t/a、六价铬≤0.0076t/a、总镍≤0.0076t/a、总锌 ≤0.1116t/a。	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排放总量较小，不会突破现有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2.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项目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占用开发区规划水域和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开采地下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滨海县2025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项目地最近红线生态区域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滨海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的区域	—	34.5	34.5	西南，450m
	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东至淮河入海水道入海口，西至跃进河与阜宁县交界处，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 50 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 50 米	—	53.69	53.69	南，1220m
	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农业产业园育才村，通榆桥向南100米（E119°48′，N33°58′37″）。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水域范围和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	/	16.53	/	16.53	西北，4240m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范围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滨海县 2025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0.45km，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4.24km，因此，项目不在不在滨海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2）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见附件。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说明</th></tr><tr><td rowspan="2">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td></tr><tr><td>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范围内。</td></tr></table>								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范围内。
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范围内。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 本环评要求企业投产后编制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要求	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企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表 1-5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2)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未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热缩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生产噪声通过降噪、隔音等措施可使得厂界噪声满足噪声限值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本项目按要求落实排污总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2)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 (3)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文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厂区内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用水量 6732m ³ /a，用水量较少，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与使用；项目用地不占用农田；新增用电量为 30 万 kWh/a，用电量较少。
表 1-6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是
	（2）开发区片区：①限制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 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不大于 66 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②禁止入区企业：电镀、线路板、清洁生产水平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 中一级标准、每公顷每天排水量大于 66 吨的大中型纺织印染企业及小型印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入区、禁止入区的企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	是

		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发区片区：①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开发区边界设置 50-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黄海大道两侧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①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4 号楼 1 楼，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实施联动，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②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本项目能耗较低，能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4) 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	是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 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_{2.5}）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均			

	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根据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5 年滨海县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滨海县 2025 年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热缩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根据《2025 年滨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全县共有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县 9 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4 号楼 1 楼，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 6732m³/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供电总公司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	---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7。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4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经查《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岸线的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岸线的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	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4号楼1楼，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无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内，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内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符合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4 号楼 1 楼，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4 号楼 1 楼，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4 号楼 1 楼，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符合

二、 区域 活动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4号楼1楼，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4号楼1楼，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也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符合
	3、与 VOCs 治理措施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详见下表。 表1-10 与VOCs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应进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	/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	/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热缩和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	本项目热缩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	符合

	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设备中的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充分处理后再排放。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物料。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管道输送。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项目热缩和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	相符

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精神，本项目热缩废气、注塑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其中，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td>本项目热缩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适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td><td>本项目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td><td>相符</td></tr> <tr> <td>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内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td><td>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相符</td></tr> <tr> <td>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td><td>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6、《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号）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热缩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适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	相符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内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热缩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适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	相符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内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	相符															

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VOCs物料。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仓库。本项目拟按照要求配备VOCs快速监测仪。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约为0.5m/s。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³ 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符合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1mg/m³，废气的温度约为25℃；本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拟制定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00mg/g，比表面积为850m²/g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0天。	符合

8、《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建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1-1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	符合

	替代。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并按要求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检测。	符合
10、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淘汰类产能和装备。	相符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 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使用。	相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使用 VOCs 原料。	相符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热缩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11、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以重点企业、钢结构、包装印刷企业、家具制造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推动汽修行业开展源头替代，2024 年底前，完成 1 家汽修行业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 本项目热缩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属性，实施分类收集、贮存与处置。运营期将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同时，本项目将积极推行电子台账，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全面落实文件中关于管理台账的各项要求。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西南角设置 1 处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有效防扬散、防流失；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防渗漏要求；并在暂存区显著位置设立符合 GB15562.2 要求的环保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	本项目建成后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委托前将严格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和环保资质，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明确污染防治要求，通过台账记录跟踪固废最终去向，杜绝委托给无能	

		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力的单位和个人。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
	二、实施信息化监管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涉及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固废系统）进行信息申报，主动对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及时响应申报提醒。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大于 10 吨小于 100 吨，将按季度进行申报，如实填报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翼连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翼连科技（滨海）有限公司租赁盐城市海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4 号楼 1 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面积 4500m²。 Fakra 智驾射频线束与 EPB 制动线束，作为汽车电子系统中兼具电子元器件与汽车零件双重属性的关键组件，分别承担着高频信号传输与控制指令执行的核心功能，是现代汽车智能化、网联化不可或缺的硬件基础。当前汽车智能化、电动化快速发展，Fakra 智驾射频线束和 EPB 制动线束功能市场需求激增，本项目投产可补齐供应链短板，满足车企电子元器件和零部件配套需求，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契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市场前景。 因此建设单位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 Fakra 自动机、端子压接机、注塑机等设备建设生产 Fakra 线束和 EPB 线束。①Fakra 线束的生产工艺：开线→手工放线→预装后盖→穿防水塞→剥外皮→剥屏蔽丝→CCD1 线芯→压内导→通断路检查→CCD2 屏蔽丝→外导体分离装配→剥压→热缩→电测。②EPB 线束的生产工艺：开线→剥皮/修剪→穿套管/塞子→压接→组装护套→组装塞子→热缩→注塑、修边→气剥外皮→修剪/划线→尺寸外观检查→电测/气密检测→终检→包装→X 光检测。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套 Fakra 线束和 40 万套 EPB 线束。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向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申报备案，并获得了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6）1201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涉及[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之规定，判定如下： 表 2-1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对照“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 综上，根据等级最高原则，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并收集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检验工序使用的 X 光检测设备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也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 Fakra 线束和 40 万套 EPB 线束项目 建设单位：翼连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4500m ² （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					
建设地点：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4 号楼 1 楼					
人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8h/班，工作时间段 8:00~24:00，年运行 4800 小时。本项目不提供住宿，无食堂。员工用餐为外送快餐方式解决。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项目建成年产 50 万套 Fakra 线束和 40 万套 EPB 线束。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产品用途
1	Fakra 线束生产线	Fakra 线束	非标定制	50 万套/年	传输高频射频信号和视频数据
2	EPB 线束生产线	EPB 线束	非标定制	40 万套/年	为电子驻车卡钳供电，并传递驻车控制信号

产品示意图





Fakra 线束

EPB 线束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形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Fakra 线束生产线	同轴电缆	100m/卷	固态	镀锡铜导体	46 万米	3 万米（300 卷）	原料暂存区	外购，汽车运输
	连接器	散装	固态	锌合金镀镍公头/黄铜镀金母座	50 万套	2 万个		
	防水塞	散装	固态	橡胶	50 万个	2 万个		
	端子	散装	固态	磷青铜镀金	50 万个	2 万个		
	屏蔽壳	散装	固态	锌合金镀镍	50 万个	2 万个		
	套管	散装	固态	直径 5mm，PVC 材质	10 万米	0.5 万米		
EPB 线束	TPU 护套电缆	m/卷	固态	无氧铜导体	41 万米	3 万米		

	生产线	套管	散装	固态	直径 5mm，PVC 材质	8 万米	0.5 万米		
		防水塞	散装	固态	橡胶	100 万个	5 万个		
		端子	散装	固态	黄铜镀锡	100 万个	5 万个		
		塑料护套	散装	固态	PA66 材质	100 万套	5 万套		
		TPU 塑料粒子	25kg/袋	固态	聚醚型聚氨酯弹性体 90%、其他添加剂 10%	200 吨	10 吨		
		模具	散装	固态	铁	2 吨	2 吨		
	包装材料	标签	散装	固态	热敏合成纸（带背胶）	60 万张	5 万张		
		纸箱	散装	固态	纸板	2800 个	100 个		
	设备维保	润滑油	25kg/桶	液态	基础油	4 桶	0.025t（1 桶）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TPU 塑料粒子	成分组成：聚醚型聚氨酯弹性体 90%、其他添加剂 10%； 物质状态：固体； 颜色：黑色； 密度：1.02-1.08g/cm ³ ； 自燃温度：570℃； 水溶解性：不溶。	可燃	无资料
2	润滑油	浅琥珀色液体，不溶于水，密度 0.816g/mL，饱和蒸汽压 110kPa，闪点 43℃，爆炸下限 1%，爆炸上限 6%。	可燃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Fakra 线束生产线	Fakra 自动机	/	4	Fakra 线束加工工序集中在 Fakra 全自动一体机内连续自动完成
	同轴剥皮机	/	2	剥皮
EPB 线束生产线	全自动开线端子压接穿栓机	WG-9650S	2	开线、剥皮、压接
	120 平方旋转刀剥线机	/	2	开线
	双线穿栓剥皮压接一体机	SSC501-PCM	2	剥皮、压接
	半自动端子压接机	/	6	压接
	气动剥皮机	FL-BPJ001	3	剥皮
	立式注塑机	TY45T-VV	25	注塑
	立式机辅助设备	吸料机+干燥机+吸料盒+	25	

		机架		
	冷却塔	15t/h	2	间接冷却
	X 光检测设备	XRIY-001	1	检验
	热缩机	HBQ-371	1	热缩
共用设备	电测台 (含气密检测模块)	HB-7000H/24 6PIN	5	检验
原料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 Fakra 线束生产线原料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 Fakra 线束一套即为一件，单台 Fakra 自动机额定节拍为 30 件/h，本项目年工作 4800h，则单台 Fakra 自动机年产生量为 14.4 万件，4 台 Fakra 自动机产能为 57.6 万件/年。考虑不同规格产品切换治具调试时间损耗，则实际产能按 90%计，约 51.84 万件/年，满足本项目年产 Fakra 线束 50 万套的产能需求。本项目 Fakra 线束 0.3~1.5 米长度不等，以中间值 0.9 米计，则年产 Fakra 线束 50 万套需要同轴线缆 45 千米，本项目同轴线缆预计用量 46 千米合理。				
(1) EPB 线束生产线原料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全自动开线端子压接穿栓机和双线穿栓剥皮压接一体机承担开线、穿栓、压接核心工序，属于 EPB 线束加工主要生产设备，单台设备额定节拍为 24 件/h，本项目年工作 4800h，则单台全自动开线端子压接穿栓机/双线穿栓剥皮压接一体机年加工 EPB 线束 11.52 万件，4 台设备产能为 46.08 万件/年。考虑不同规格产品切换治具调试时间损耗，则实际产能按 90%计，约 41.47 万件/年，满足本项目年产 EPB 线束 40 万套的产能需求。本项目 EPB 线束 0.5~1.5 米长度不等，以中间值 1.0 米计，则年产 Fakra 线束 40 万套需要 TPU 护套电缆 40 千米，本项目 TPU 护套电缆预计用量 41 千米合理。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4 号楼 1 楼）	4500m ²	布置 Fakra 线束生产线和 EPB 线束生产线，主要设备有 Fakra 自动机、全自动开线端子压接穿栓机、120 平方旋转刀剥线机、双线穿栓剥皮压接一体机、半自动端子压接机、立式注塑机等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2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分区，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储存区	2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分区，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	供水	6732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872m³/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kWh/a		30 万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热缩废气、注塑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 米高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 8000m³/h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872m³/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	车间内西南角
			危废暂存间	5m²	车间内西南角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为 6732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为 60 人，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按照 130L/天·人（依据《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确定）的系数，则生活用水量为 2340m³/a，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7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2)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使用冷却水对注塑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阻垢剂、抑菌剂等药剂。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本项目设置 2 座循环量为 15m³/h 的冷却塔（合计循环量 30m³/h），设备每天运行 16h，全年运行 300 天。

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按照吹散水量 F 、蒸发损失水量 G 确定，其中

吹散水量 $F = R \times K$ （ F ：单位 m^3/h ）

R ——循环冷却水量，单位 m^3/h

K ——吹散损失系数（本项目为机械通风式冷却塔（有收水器）， K 取 0.25%）

蒸发损失水量 $G = R \times S \times \Delta t$ (G : 单位 m^3/h)

R ——同上;

S ——蒸发损失系数, 单位 $^{\circ}C^{-1}$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温为 $20^{\circ}C$, S 取 0.0014);

Δt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 单位 $^{\circ}C$ (本次取 $20^{\circ}C$)。

经计算, 冷却系统的吹散水量为 $0.075m^3/h$, 蒸发损失水量为 $0.84m^3/h$, 则循环补充水量为 $0.915m^3/h$, 本项目工作时长为 4800h, 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4392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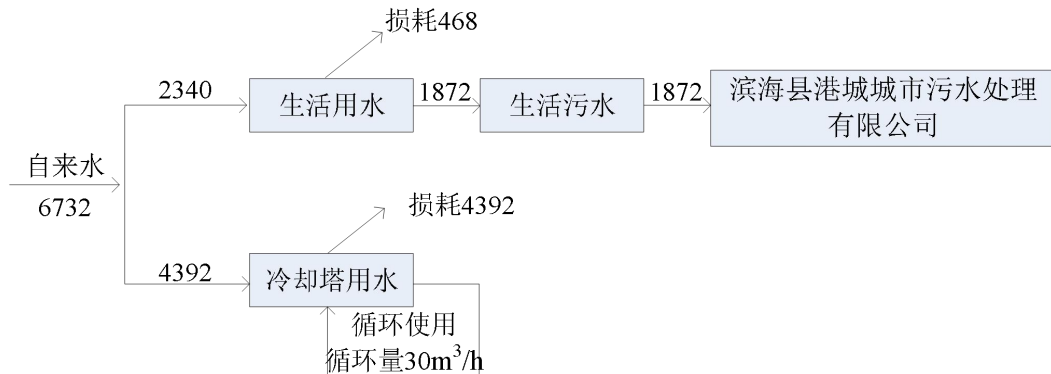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 (滨海电子信息智慧园), 本项目所在园区共 9 栋厂房, 本项目位于 4 号楼 1 楼, 4 号楼共 4 层, 2 层和 4 层目前空置, 3 层为滨海豪睿电子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在 4 号楼东侧为园区内 5 号楼, 5 号楼为园区食堂; 南侧为园区内 1 号楼, 1 号楼主要企业有江苏威森美微电子有限公司、盐城创盈利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人民南路, 隔路为盐城矽润半导体有限公司, 北侧为园区内 7 号楼, 7 号楼主要企业有江苏呈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嘉鸿微电子有限公司、滨海爱光电子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南方向 240 米的张庄。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滨海电子信息智慧园 4 号楼 1 楼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区域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合理布局, 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 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仅设备安装等室内施工。施工时间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都随之消失。

1.2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 Fakra 线束和 EPB 线束，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见下图。

(1) Fakra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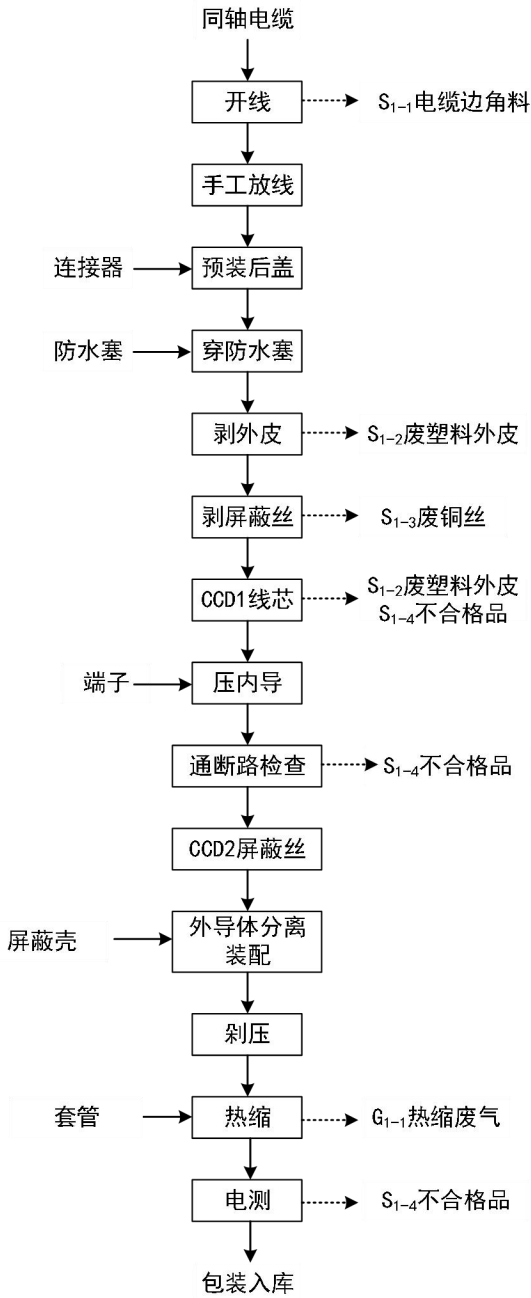


图2-2 Fakra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Fakra 线束加工工序主要集中在 Fakra 全自动机内连续自动完成，人工仅上下料、巡检、检验、收成品。 开线：将整卷同轴电缆固定于放线架，设备自动匀速放线、伺服定长裁切，得到需要规格的半成品线材。此工序会产生少量 S₁₋₁ 电缆边角料。 手工放线：人工将裁断后的同轴线缆规整、平直放线，校正线材扭曲、弯折，有序送入自动化加工工位，保证后续剥皮、装配精度。 预装后盖：设备机械手抓取连接器塑料后盖，自动套入线材端部指定位置，预留后续装配、压接行程，起到后端防护、限位、固定作用。 穿防水塞：工装定位线缆，机械推送橡胶防水密封塞精准套设到位，为后续接头密封防水结构做前置预处理，杜绝后期渗水、进尘隐患。 剥外皮：设备采用精密环切方式，剥离同轴电缆外层绝缘护套，精准控制剥皮长度与深度，不损伤内部屏蔽层与线芯，保证端面规整。此工序产生 S₁₋₂ 废塑料外皮。 剥屏蔽丝：设备精细化梳理、剥离、规整同轴电缆外层金属屏蔽丝，去除多余屏蔽层，保留规范长度屏蔽导体，为外导体装配、接地压接提供合格端面。此工序产生少量 S₁₋₃ 废铜丝。 CCD1 线芯：CCD 视觉对位校准，自动剥除中心导体绝缘层，露出线芯，并对线芯剥皮状态、端面平整度、线芯完整性进行自动检测，识别伤芯、剥皮不良、端面歪斜等缺陷，自动剔除不良半成品，保障压接品质。此工序产生 S₁₋₂ 废塑料外皮和 S₁₋₄ 不合格品。 对于长线材、多规格异形线缆，本项目利用同轴剥皮机完成外层护套、屏蔽丝分层剥离，预处理半成品再流转至 FAKRA 自动机做压接、装配。 压内导：设备自动输送内导体端子，对裸露中心信号线芯进行精密压接，实现内导体与端子的可靠导通连接，压接精度高、无虚压、断压缺陷。 通断路检查：设备集成检测模块自动接驳检测导通、电阻，不良品自动分拣剔除。此工序产生 S₁₋₄ 不合格品。 CCD2 屏蔽丝：二次 CCD 视觉检测规整后的屏蔽丝排布、长度、平整度，确认屏蔽层无散乱、无缺丝、无过长过短问题，满足外导体装配标准。 外导体分离装配：机械手输送屏蔽壳，自动包覆组装整理后的屏蔽层。 剥压：设备精密剥压模组将外导体、屏蔽层、后盖结构整体压实固定，使 Fakra 接头各结构件紧密结合，无松动、无偏移，保证接头结构强度与屏蔽性能。 热缩：人工将套管套入线束接头处，然后将线束放入热缩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90~100℃）使套管受热收缩，紧密包覆于线束上。此工序会产生 G₁₋₁ 热缩废气。
--	---

电测：利用电测台对成品线束进行 100%全检，包括电气导通测试、短路断路检测、绝缘性能检测、耐压检测，排查漏电缺陷，保障产品车载使用可靠性。设备自动留存检测数据。此工序产生 S₁₋₄ 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人工将检测合格的 Fakra 成品线束规整整理，套防尘包装、分类装箱，标识批次规格后入库储存。

(2) EPB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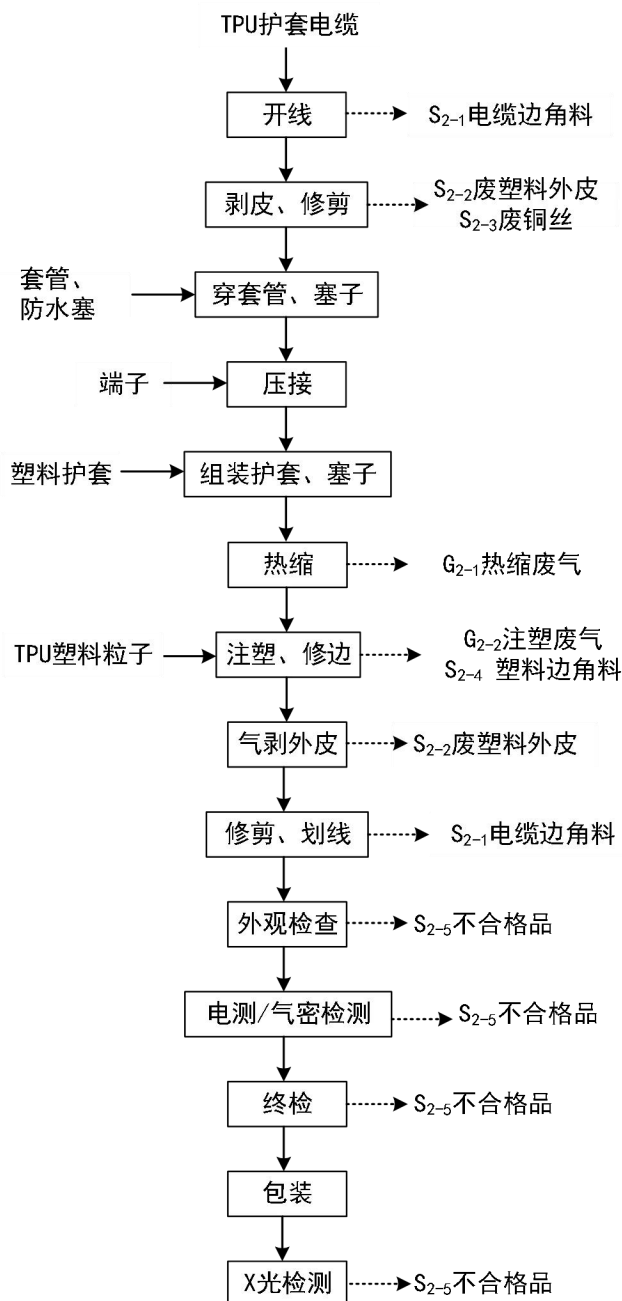


图2-3 EPB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自动开线：将整卷 TPU 护套电缆固定于全自动开线端子压接穿栓机料架，设备自动校直、定长送线、精准裁断，产出符合生产尺寸的线束半成品。对于粗线、异形、局部变形线材，采用 120 平方旋转刀剥线机辅助校直、精裁。此工序产生少量 S₂₋₁ 线缆边角料。 剥皮、修剪：全自动开线端子压接穿栓机采用旋转环切方式分层剥离线缆外层 TPU 护套及内层绝缘层，同步修剪线缆端头冗余尺寸，精准控制剥皮长度与深度，避免损伤导线铜芯，保障后续压接精度。双线线束采用双线穿栓剥皮压接一体机同步剥皮，保证尺寸一致性。此工序产生 S₂₋₂ 废塑料外皮和少量 S₂₋₃ 废铜丝。 穿套管、塞子：在压接作业前，人工将配套绝缘套管、橡胶防水密封塞穿套在线体指定位置，调整到位，预留后续装配、注塑加工余量，为线束防水密封结构提供前置预处理。 压接：自动输送端子，将裸露铜丝与端子通过机械压力压接紧固，实现导体与端子的可靠电气连接，压接参数全程设备自动管控。单线线束压接使用全自动开线端子压接穿栓机，双线线束压接使用双线穿栓剥皮压接一体机。 组装护套、塞子：人工将压接完成的端子卡装入塑料护套壳体，锁紧卡扣；二次调整防水塞位置，保证密封结构贴合到位、无偏移，整理线体排布，完成线束预装装配作业。 热缩：将线束放入热缩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90~100℃）使套管受热收缩，紧密包覆于线束上。此工序会产生 G₂₋₁ 热缩废气。 注塑、修边：将线束 Y 型分叉固定于专用模具内，通过立式注塑机完成塑胶包胶成型，实现分叉处密封、加固、绝缘防护。注塑机使用电加热，塑料粒子熔融温度为 170-190℃。注塑过程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工件冷却成型后，人工去除注塑水口、溢料、毛边，修整外观结构。此工序产生 G₂₋₂ 注塑废气和 S₂₋₄ 塑料边角料。 气剥外皮：针对注塑后线体端部余量、局部粘连塑胶及护套余量，采用气动剥皮机进行微量精剥修整，规整线体端部尺寸，保证后续装配精度。此工序产生 S₂₋₂ 废塑料外皮。 修剪/划线：人工对线束多余辅料、冗余部位进行精准修剪，同时按照工艺标准在线束指定位置进行划线标识，区分线束规格、左右装配型号，便于成品区分、装配及售后检修。此工序产生少量 S₂₋₁ 线缆边角料。 外观检查：人工目视检查线束整体尺寸、外观结构，排查破皮、变形、装配错位、注塑瑕疵等外观缺陷。此工序产生 S₂₋₅ 不合格品。 电测：利用电测台（含气密检测模块）对成品线束进行 100%全检，包括电气导通测试、短路断路检测、绝缘性能检测、耐压检测；同时对注塑密封位、防水塞装配位进行气密密封性检测，排查漏电、渗水、漏气缺陷，保障产品车载使用可靠性。设备自动留存检测数据。此工序产生 S₂₋₅ 不合格品。
--	---

	终检： 质检人员复核产品外观、尺寸、装配结构及检测合格记录，确认产品全部指标合格，贴附合格标识。此工序产生 S ₂₋₅ 不合格品。						
	包装： 人工对合格成品线束进行规整、套防尘保护膜、分类装箱，标注批次、规格、生产日期，入库待出货。						
	X 光检测： 按生产批次比例随机抽样，通过 X 光设备透视检测线束内部端子压接结构、线芯排布、注塑内部密实度，排查目视不可见的虚压、断丝、内部空洞等隐性不良，作为出厂质量管控最后抽检工序。此工序产生 S ₂₋₅ 不合格品。						
	其他产污环节：						
	①原料拆包、成品包装会产生 S ₃ 废包装材料；						
	②模具定期委外维修，长时间使用后会损坏报废，产生废模具 S ₄ 。						
	③废气处理会产生 S ₅ 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 S ₆ 废油、S ₇ 废油桶。						
	④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₁₋₁ 、 G ₂₋₁	热缩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₂₋₂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间断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固废	S ₁₋₁ 、 S ₂₋₁	开线、修剪	电缆边角料	电缆边角料	间断	收集外售	
	S ₁₋₂ 、 S ₂₋₂ 、	剥外皮、 CCD1 线芯	废塑料外皮	废塑料外皮	间断		
	S ₁₋₃ 、 S ₂₋₃	剥屏蔽丝	废铜丝	废铜丝	间断		
	S ₁₋₄ 、 S ₂₋₅	通断路检查、外观检查、电测、终检、X 光检测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间断		
	S ₂₋₄	修边	塑料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间断		
	S ₃	原料拆包、成品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包装				
	S ₄	模具	废模具	废模具	间断	
	S 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₆	设备维保	废油	废油	间断	
	S ₇		废油桶	废油桶	间断	
	S 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间断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生产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滨海电子信息智慧园的空置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厂房在本项目使用前为闲置状态，经调查项目租赁厂房从建成至今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建设供水、供电管网，并设有雨水、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本项目所在区域共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总排口。 本项目对租赁厂房的适应性改造：针对项目需要，进行布局装修及改造建设。主要包括在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储存区、办公室等。本项目拟对所租赁的厂房进行局部改造，改造内容小，不会对原有厂房的结构产生改变，改造后租赁厂房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改造措施合理可行。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a）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TSP	年平均	/	200		
	日平均	/	3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本项目纳污河流淮河入海道南泓水质执行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妇女河，妇女河水质执行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Ⅲ类标准（mg/L）
-----	------------

pH 值	6~9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	4		
氨氮≤	1.0		
总磷≤	0.2		
溶解氧≥	5		
COD≤	20		

1.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智慧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环境空气

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

①县城区空气

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

②镇、区（街道）

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_{2.5}）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原 GB3095-2012				GB3095-2026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60	达标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40	达标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60	达标	5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30	超标	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4000	达标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160	达标	160	达标

根据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五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经对比分析，滨海县 2025 年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3、水环境质量

	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 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 9 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 4、声环境质量 依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布设 138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较上年降低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 8 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县城区内共设置 23 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 57.53 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3.5 分贝，较上年降低 1.1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 58.9~67.4 分贝。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智慧园，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智慧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等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张庄	119.823416	33.957814	居住区	30 户 90 人	二类区	东南	240
龙尾	119.819779	33.956666		约 10 户 30 人		北	459
贺沟	119.825108	33.958339		约 30 户 90 人		东南	386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通榆河	西	50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妇女河	东	357	小型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工业园南区电子信息智慧园的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表 3-7-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	15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1]	1			/
氯化氢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氯乙烯	5	0.5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15	/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氯化氢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氯乙烯		0.15	
臭气浓度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

表 3-7-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 ₃ -N	TP
废水接管标准(mg/L)	6~9	≤400	≤250	≤60	≤55	≤5.0
出水水质标准(mg/L)	6~9	≤30	≤10	≤10（12）	≤1.5（3）	≤0.3

总量控制指标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各类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各污染因子预测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申请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0.4869	0.4382	0.0487		0.048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036	0.0032	0.0004		/
	无组织	VOCs	0.0541	0	0.0541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004	0	0.0004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872	0	1872	1872	1872
		COD	0.7488	0.2995	0.4493	0.0562	0.0562
		SS	0.3744	0.2246	0.1498	0.0187	0.0187
		NH ₃ -N	0.0749	0.0075	0.0674	0.0028	0.0028
		TP	0.0094	0.0019	0.0075	0.0006	0.0006
		TN	0.0936	0.0094	0.0842	0.0187	0.0187

固 废	一般固废	电缆边角料	5.0	5.0	0	0
		废塑料外皮	5.0	5.0	0	0
		废铜丝	0.1	0.1	0	0
		不合格品	5.0	5.0	0	0
		塑料边角料	0.1	0.1	0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废模具	0.5	0.5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8282	4.8282	0	0
		废油	0.08	0.08	0	0
		废油桶	0.006	0.006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注：VOCs 包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487t/a。污染物总量向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2）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报告提出接管考核量以及最终外环境排放量。污水接管量 1872m³/a、COD：0.4493t/a、SS：0.1498t/a、NH₃-N：0.0674t/a、TP：0.0075t/a、TN：0.0842t/a，最终排放污水量 1872m³/a、COD：0.0562t/a、SS：0.0187t/a、NH₃-N：0.0028t/a、TP：0.0006t/a、TN：0.0187t/a。生活污水总量在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第五条：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如下：

表 3-1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366,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367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367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 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 398, 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 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 年使用 10 吨及以 上溶剂型涂料(含稀 释剂)的	其他
对照“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本项目均属于“其他”范畴，纳入登记管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量仅作为日 常监管考核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现有厂房内增加生产设备，不存在建造房屋时进行土建施工所带来的扬尘等环境影响。但在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类别</th><th>编号</th><th>污染物</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h>处置方式</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₁₋₁、 G₂₋₁</td><td>热缩废气</td><td>热缩</td><td>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td><td rowspan="2">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29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td></tr><tr><td>G₂₋₂</td><td>注塑废气</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td></tr></table>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计算汇总表 <table><tr><th>产污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h>原料使用量</th><th>产污系数</th><th>系数来源</th><th>产生量t/a</th></tr><tr><td>热缩</td><td>非甲烷总烃</td><td>0.9t</td><td>1.20kg/t-原料</td><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td><td>0.001</td></tr><tr><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0t</td><td>2.7kg/t-产品</td><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td><td>0.54</td></tr></table> 注：本项目使用Φ5 PVC套管18万米/年，PVC套管的重量约为5.5g/m，则18万米PVC套管的重量合计0.9t。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热缩废气 本项目PVC套管受热收缩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VC塑料受热产生的特征因子有氯化氢和氯乙烯。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08树脂纤维加工”产污系数可知，PVC材料受热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1.20kg/t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 ₁₋₁ 、 G ₂₋₁	热缩废气	热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29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 ₂₋₂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原料使用量	产污系数	系数来源	产生量t/a	热缩	非甲烷总烃	0.9t	1.20kg/t-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00t	2.7kg/t-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0.54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 ₁₋₁ 、 G ₂₋₁	热缩废气	热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29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 ₂₋₂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原料使用量	产污系数	系数来源	产生量t/a																													
	热缩	非甲烷总烃	0.9t	1.20kg/t-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00t	2.7kg/t-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0.54																													

	原料。本项目PVC套管用量为0.9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01t/a。 ②氯化氢、氯乙烯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州350004），文献中将25g纯聚氯乙烯粉末于250ml 具塞碘量瓶中，模拟加工温度，在90~250℃区间内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温度平衡0.5h后，取100μl 热解气体直接进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PVC在90℃条件下，氯化氢产生浓度为0.95 mg/m³，氯乙烯产生浓度为1.03 mg/m³。经核算，氯化氢的产污系数按3.8×10⁻³mg/t-PVC原料计，氯乙烯的产污系数按4.12×10⁻³mg/t-PVC原料。本项目PVC套管用量为0.9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0.00342mg/a，氯乙烯产生量为0.0037mg/a。产生量极少，参照文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GC-MS方法的检出限数据（氯化氢检出限0.032 mg/m³，氯乙烯检出限0.061 mg/m³），本项目PVC热解废气中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总产生量已远低于方法检出限所能检出的数量级。故本次环评不对该部分废气进行定量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注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基本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聚氨酯树脂粒子受热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有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根据企业提供的TPU塑料粒子MSDS，本项目所用 TPU塑料粒子属于MDI型聚氨酯，其合成原料为MDI和聚醚多元醇，因此，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中特征因子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可知，塑料粒子挤出/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以原料用量计）。 本项目TPU塑料粒子用量为2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54t/a。 ②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参考《IPDI 及 MDI 型聚氨酯预聚体中游离二异氰酸酯含量测定》（陈为都、王小妹、黄仲立；聚氨酯工业；2009 第二期 P43~P46），MDI 游离单体含量 18mg/kg。本项目 TPU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200t/a，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产生量为 0.004t/a。 ③臭气浓度 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本项目在热缩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	--

	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2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0%计。
--	--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t/a	收集情况		处理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热缩	非甲烷总烃	0.001	集气罩收集 90%	0.0009	二级活性炭（TA001）	90%	0.0001	0.00002	DA001	
				10%未经收集	0.0001	/	/	0.0001	0.00002	无组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54	集气罩收集 90%	0.486	二级活性炭（TA001）	90%	0.0486	0.01013	DA001	
				10%未经收集	0.054	/	/	0.054	0.01125	无组织排放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04	集气罩收集 90%	0.0036	二级活性炭（TA001）	90%	0.00036	0.00008	DA001	
				10%未经收集	0.0004	/	/	0.0004	0.00008	无组织排放	

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中包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风量 m³/h	去除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热缩、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7	0.1014	0.4869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00	90%	是	1.27	0.0101	0.0487	60	/
	其中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1	0.0008	0.0036					0.01	0.0001	0.0004	1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汇总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排气 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臭气浓度	119.82081	33.96226	29	0.44	常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41	0.0113	6	450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004	0.0001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1) 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

(2) 在车间设换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3) 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吸收无组织排放废气并降低其对外界的影响。

(4) 企业内部执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在厂区内对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0.5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0.5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h	排放量 kg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014	0.5	0.050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008	0.5	0.0004

应对措施：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并加强员工培训，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废气直接污染外界大气环境；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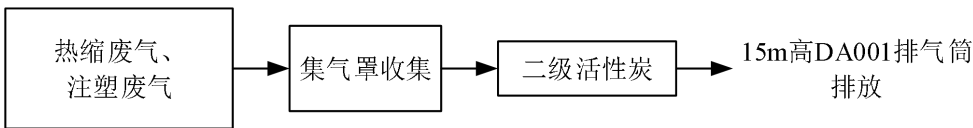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2）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

风量计算公式 $Q = 1.1 \times V \times S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 m^3/h ，压损系数取值 1.1；

V—设计风速， m/s ；

S—截面积， m^2 。

本项目热缩机、注塑机无法密闭收集，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设计风速为 $0.5m/s$ ，保证废气收集率达到 90%。本项目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要求对集气罩进行设计，吸风集气罩安装在各设备上方，对废气产生点进行收集，集气罩的罩口尽可能地包围和靠近废气产生点，以提高其收集率。

表 4-8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名称	收集方式	尺寸（m）	数量	风速 m/s	计算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DA001	热缩机	集气罩	L0.5×W0.3	1	0.5	297	7722
	注塑机	集气罩	L0.5×W0.3	25	0.5	7425	

综上，本项目设计风量能够满足废气的收集。

（3）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线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治理，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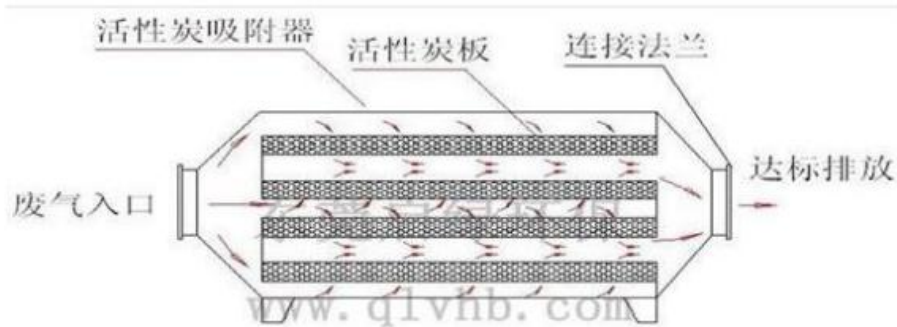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箱装置示意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吸附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以便于活性炭更换。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9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整体箱体规格	2100mm*1400mm*1400mm*2
2	活性炭材料	颗粒碳
3	活性炭密度	0.5g/cm ³
4	活性炭碘值	800mg/g
5	穿碳层风速	0.55m/s
6	设备阻力	≤400Pa
7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8	填充量	每级装填 0.6t（二级共 1.2t）
9	安全配置	压差、泄爆片、温控、喷淋、管道安装防火阀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7701.5 的要求，且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350m²/g，因此项目方在购买颗粒状活性炭时需根据下述技术指标进行选择。

表 4-10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剂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孔容积, cm ³ /g		≥0.55
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pH 值		8~10
水分, %		≤5.0
强度, %		≥9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粒度, %	>6.30mm	≤5
	3.15~6.30mm	≥90
	<3.15mm	≤5.0

注：用户对粒度有特殊要求，可在订货时协商。

活性炭的填装量及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1 活性炭更换频率核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周期 (天)
1	1200	10	11.43	8000	16	82	82

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2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更换周期满足文件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用量总计 300/82*1.2=4.39t，削减废气量总计 0.4382t，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4.8282t。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实际产生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1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颗粒碳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碳的比表面积大于 750m ² /g	符合
2	采用颗粒碳吸附时，气体流速宜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	符合

		低于 0.6m/s	体流速为 0.55m/s，低于 0.6m/s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无须设置过滤装置	不涉及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治理设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符合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无须设置过滤装置	不涉及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为常温，低于 40℃	符合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上可行、可靠。 (4)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3 节内容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同时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内容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所在 4 号楼高 23.3 米，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的高度为 23.3m，因此综合考虑，本项目设置 1 根 2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地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本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排气筒内径设计为 0.44m，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流速为 14.6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综上，从排气筒高度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13201-91 中查取。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取年平均风速 3.0m/s。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C _m （mg/m ³ ）	面积（m ² ）	排放速率（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4500	0.0113	0.09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 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 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 m。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

等敏感目标。以后也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2。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氯化氢、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废水			
2.1 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 60 人，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生活用水定额值约 130L/人·d，年工作日数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234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7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 ₃ -N、TP、TN。			
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表 4.2.2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COD 取值范围为 150~400mg/L，SS 取值范围为 100~200mg/L，NH ₃ -N 取值范围为 20~40mg/L，TN 取值范围为 20~50mg/L，TP 取值范围为 2~7mg/L。本次评价污			

染物浓度分别取值 COD40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TN50mg/L、TP6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氨氮处理效率参照总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量 t/a	
生活污水	1872	COD	400	0.7488	化粪池	40%	240	0.4493	30	0.0562	接管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3744		60%	80	0.1498	10	0.0187	
		NH ₃ -N	40	0.0749		10%	36	0.0674	1.5	0.0028	
		TP	5	0.0094		20%	4	0.0075	0.3	0.0006	
		TN	50	0.0936		10%	45	0.0842	10	0.0187	

2.2 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187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 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 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

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a		废水排 放量/ (万 m³/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81985	33.96250	0.1872	市政 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生产 时	滨海县 港城城 市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12)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 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滨海县港城城 市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标 准	400
2		SS		250
3		NH ₃ -N		55
4		TP		5.0
5		TN		60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水量 (m³/a)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接管量/(kg/d)	年接管量/(t/a)	年外环境排放 量/(t/a)
1	DW001	1872	COD	240	1.4976	0.4493	0.0562
2			SS	80	0.4992	0.1498	0.0187
3			NH ₃ -N	36	0.2246	0.0674	0.0028
4			TP	4	0.0250	0.0075	0.0006
5			TN	45	0.2808	0.0842	0.0187
全厂排放口 合计		1872	COD			0.4493	0.0562
			SS			0.1498	0.0187

		NH ₃ -N	0.0674	0.0028
		TP	0.0075	0.0006
		TN	0.0842	0.0187

2.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2.3.1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镇三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贺沟组 S328 省道南侧，阜东路东侧。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4.5 万 m³/d，《滨海县港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改造（扩建 3.6 万 m³/d、改造 4.5 万 m³/d）及配套管网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通过审批（审批文号：盐环滨表复〔2025〕20 号），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提升改造 4.5 万 m³/d、二期扩建 3.6 万 m³/d，二期新增 82.3 公里集污管网（管径 DN300~DN1200），进一步扩大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污水处理规模将提升至 8.1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根据实际运行接管水质资料，处理后的尾水 25%再生利用，回用于厂区自用工业用水以及区域园林绿化、洗车、冲洗厕所、喷洒道路等生活杂用水等，水质分别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剩余 75%尾水经现有位于滨海县东坎镇三友村贺沟组的入河排污口，经调度河、妇女河泵站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出水水质提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

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扩能提升改造完成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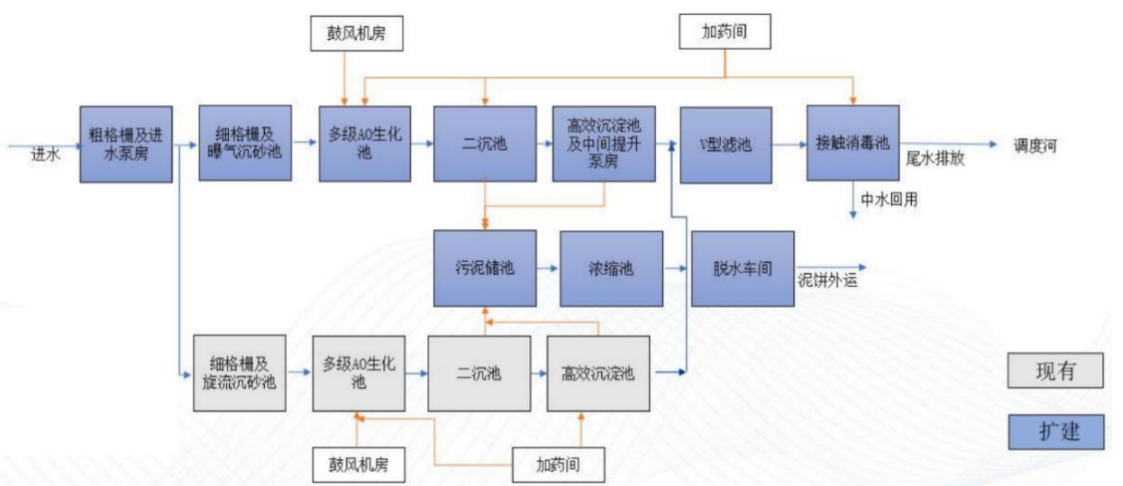


图 4-3 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收水范围及管网建设情况 接管范围：主要服务沈海高速以东主城区的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71.8km²，细分为以下 8 个污水收集片区： 城北工业片（1 号泵站服务分区）：以沈海高速公路-海港大道-港城路-响坎河-S327 省道-清坎河-幸福路-新村路-八滩渠围合区域，总面积 19.36km²，该区域功能定位为泵房和机械制造为主的工业生产加工区。 2 号泵站服务分区：以 S327 省道-清坎河-人民路-响坎河围合区域，总面积 2.10km²，该片区以基础教育、文化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现代生活片区，为工业园北区和港口发展提供生活服务，是产城融合的合作片区。 4 号泵站服务分区：以 S327 省道-新村路-响坎河-八滩渠-北环河围合区域，总面积 5.06km²，该片区以基础教育、文化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现代生活片区，为滨海县港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改造（扩建 3.6 万 t/d、改造 4.5 万 t/d）及配套管网工程工业园北区和港口发展提供生活服务，是产城融合的合作片区。 5 号泵站服务分区：以北大滩渠-东海大道-中八滩渠-张家河合围区域，总面积 6.41km²，该区域功能定位为以医疗卫生服务为核心的生活片区，是县城扩张规模的建设重点。 农业园泵站服务分区：以海港大道-港城路-S327 省道-G204 国道合围区域，总面积 10.46km²，该区域功能定位为生态休闲、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为主的生产加工贸易区。 公园泵站服务分区：以响坎河-西湖路-海滨大道-景湖路围合区域，总面积 5.29km²，其功能定位为行政服务中心、商业中心。 3 号泵站服务分区：以 S327 省道-204 国道-丁字沟-张家河-育才路-海滨大道-西湖路围合区域，总面积 12.29km²，其功能定位为以行政服务中心、商业中心、为工业园南片发展提供生活服务的居住生活片区。 城南工业片：以丁字港—西大沟-凤鸣路-张家河-苏北灌溉总渠-通榆河合围区域，总面积 10.83km²，其功能定位为纺织、印染等用水量较大的产业园区，以利用县城污水处理厂邻近的优势。 本项目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上海路北侧、人民南路东侧，位于其收水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约 1872m³/a（6.24m³/d），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处理规模为 8.1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5 万 m³/d，余量约 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占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规模的 0.0312%，占用比例较小，因此目前尚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排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
--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水质简单，可以满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单元造成冲击。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排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7.4.2.2，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7.3.2.3，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接管进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1	70	50	1	85/1	消声器、隔声、减振	8:00~24:00, 16h 运行
2	冷却塔 1	1	80	0	1	85/1	减振	8:00~24:00, 16h 运行
3	冷却塔 2	1	78	0	1	85/1	减振	8:00~24:00, 16h 运行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 4#号楼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Fakra自动机	4	80	隔声、减振	60	16	1	30	16	60	34	50.5	55.9	44.4	49.4	8:00~24:00，16h运行	20	30.5	35.9	24.4	29.4	1	1	1	1
						60	18	1	30	18	60	32	50.5	54.9	44.4	49.9		20	30.5	34.9	24.4	29.9	1	1	1	1
						60	20	1	30	20	60	30	50.5	54	44.4	50.5		20	30.5	34	24.4	30.5	1	1	1	1
						60	22	1	30	22	60	28	50.5	53.2	44.4	51.1		20	30.5	33.2	24.4	31.1	1	1	1	1
2		同轴剥皮机	2	80		50	30	1	40	30	50	20	48	50.5	46	54		20	28	30.5	26	34	1	1	1	1
						48	30	1	42	30	48	20	47.5	50.5	46.4	54		20	27.5	30.5	26.4	34	1	1	1	1
3		全自动开线端子压接穿栓机	2	80		30	40	1	60	40	30	10	44.4	48	50.5	60		20	24.4	28	30.5	40	1	1	1	1
						28	40	1	62	40	28	10	44.2	48	51.1	60		20	24.2	28	31.1	40	1	1	1	1
4		120平方旋转刀剥线机	2	80		35	32	1	55	32	35	18	45.2	49.9	49.1	54.9		20	25.2	29.9	29.1	34.9	1	1	1	1
						36	32	1	54	32	36	18	45.4	49.9	48.9	54.9		20	25.4	29.9	28.9	34.9	1	1	1	1
5		双线穿栓剥皮压接一体机	2	80		30	39	1	60	39	30	11	44.4	48.2	50.5	59.2		20	24.4	28.2	30.5	39.2	1	1	1	1
						28	39	1	62	39	28	11	44.2	48.2	51.1	59.2		20	24.2	28.2	31.1	39.2	1	1	1	1
6		半自	6	75		45	26	1	45	26	45	24	41.9	46.7	41.9	47.4		20	21.9	26.7	21.9	27.4	1	1	1	1

7		动端 子压 接机			44	26	1	46	26	44	24	41.7	46.7	42.1	47.4		20	21.7	26.7	22.1	27.4	1	1	1	1
					45	27	1	45	27	45	23	41.9	46.4	41.9	47.8		20	21.9	26.4	21.9	27.8	1	1	1	1
					44	27	1	46	27	44	23	41.7	46.4	42.1	47.8		20	21.7	26.4	22.1	27.8	1	1	1	1
					45	28	1	45	28	45	22	41.9	46.1	41.9	48.2		20	21.9	26.1	21.9	28.2	1	1	1	1
					44	28	1	46	28	44	22	41.7	46.1	42.1	48.2		20	21.7	26.1	22.1	28.2	1	1	1	1
					50	30	1	40	30	50	20	48	50.5	46	54		20	28	30.5	26	34	1	1	1	1
					51	30	1	39	30	51	20	48.2	50.5	45.8	54		20	28.2	30.5	25.8	34	1	1	1	1
					52	30	1	38	30	52	20	48.4	50.5	45.7	54		20	28.4	30.5	25.7	34	1	1	1	1
					50	32	1	40	32	50	18	53	54.9	51	59.9		20	33	34.9	31	39.9	1	1	1	1
					50	33	1	40	33	50	17	53	54.6	51	60.4		20	33	34.6	31	40.4	1	1	1	1
8		气动 剥皮 机	3	80	50	34	1	40	34	50	16	53	54.4	51	60.9		20	33	34.4	31	40.9	1	1	1	1
					50	35	1	40	35	50	15	53	54.1	51	61.5		20	33	34.1	31	41.5	1	1	1	1
					50	36	1	40	36	50	14	53	53.9	51	62.1		20	33	33.9	31	42.1	1	1	1	1
					52	32	1	38	32	52	18	53.4	54.9	50.7	59.9		20	33.4	34.9	30.7	39.9	1	1	1	1
					52	33	1	38	33	52	17	53.4	54.6	50.7	60.4		20	33.4	34.6	30.7	40.4	1	1	1	1
					52	34	1	38	34	52	16	53.4	54.4	50.7	60.9		20	33.4	34.4	30.7	40.9	1	1	1	1
					52	35	1	38	35	52	15	53.4	54.1	50.7	61.5		20	33.4	34.1	30.7	41.5	1	1	1	1
					52	36	1	38	36	52	14	53.4	53.9	50.7	62.1		20	33.4	33.9	30.7	42.1	1	1	1	1
					54	32	1	36	32	54	18	53.9	54.9	50.4	59.9		20	33.9	34.9	30.4	39.9	1	1	1	1
					54	33	1	36	33	54	17	53.9	54.6	50.4	60.4		20	33.9	34.6	30.4	40.4	1	1	1	1
					54	34	1	36	34	54	16	53.9	54.4	50.4	60.9		20	33.9	34.4	30.4	40.9	1	1	1	1
					54	35	1	36	35	54	15	53.9	54.1	50.4	61.5		20	33.9	34.1	30.4	41.5	1	1	1	1
					54	36	1	36	36	54	14	53.9	53.9	50.4	62.1		20	33.9	33.9	30.4	42.1	1	1	1	1
					56	32	1	34	32	56	18	54.4	54.9	50.0	59.9		20	34.4	34.9	30	39.9	1	1	1	1
					56	33	1	34	33	56	17	54.4	54.6	50.0	60.4		20	34.4	34.6	30	40.4	1	1	1	1
					56	34	1	34	34	56	16	54.4	54.4	50.0	60.9		20	34.4	34.4	30	40.9	1	1	1	1
					56	35	1	34	35	56	15	54.4	54.1	50.0	61.5		20	34.4	34.1	30	41.5	1	1	1	1
					56	36	1	34	36	56	14	54.4	53.9	50.0	62.1		20	34.4	33.9	30	42.1	1	1	1	1
					58	32	1	32	32	58	18	54.9	54.9	49.7	59.9		20	34.9	34.9	29.7	39.9	1	1	1	1
					58	33	1	32	33	58	17	54.9	54.6	49.7	60.4		20	34.9	34.6	29.7	40.4	1	1	1	1
					58	34	1	32	34	58	16	54.9	54.4	49.7	60.9		20	34.9	34.4	29.7	40.9	1	1	1	1
					58	35	1	32	35	58	15	54.9	54.1	49.7	61.5		20	34.9	34.1	29.7	41.5	1	1	1	1
					58	36	1	32	36	58	14	54.9	53.9	49.7	62.1		20	34.9	33.9	29.7	42.1	1	1	1	1
9		热缩	1	75	40	32	1	50	32	40	18	41	44.9	48	49.9		20	21	24.9	28	29.9	1	1	1	1

1 0		机																								
		电测 台	5	75		40	35	1	50	35	40	15	41	44.1	48		51.5	20	21	24.1	28	31.5	1	1	1	1
						40	34	1	50	34	40	16	41	44.4	48		50.9	20	21	24.4	28	30.9	1	1	1	1
						39	35	1	51	35	39	15	40.9	44.1	43.2		51.5	20	20.9	24.1	23.2	31.5	1	1	1	1
						39	34	1	51	34	39	16	40.9	44.4	43.2		50.9	20	20.9	24.4	23.2	30.9	1	1	1	1
						40	33	1	50	33	40	17	41	44.6	43		50.4	20	21	24.6	23	30.4	1	1	1	1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以 4#号楼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 ②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 ③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加胶垫及软接等措施以减小震动，局部采取加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声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如风机加设消声器，空压机专用隔声间或隔声罩等措施）；
- ④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砖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其车间隔声量可达 15 dB（A）以上；
- ⑤距离衰减及厂界围墙二次隔声：车间厂房与厂界设置一定的缓冲衰减距离，同时，厂界四周建有围墙以起到二次隔声作用，即可以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贡献和影响（围墙二次隔声量在 5dB（A）以上）；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的简化。

1) 室内声级计算：

$$L_{eqg} = 101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1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9.9	49.9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49.4	49.4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39.5	39.5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7.7	47.7	65	55	达标	达标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评价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4	等效 A 声级，昼间和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电缆边角料、废塑料外皮、废铜丝、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污染源分析

电缆边角料：本项目开线、修剪过程会产生少量电缆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缆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

废塑料外皮：本项目电缆剥皮工序会产生废塑料外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塑料外皮产生量约为 5.0t/a。

废铜丝：本项目线束修剪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铜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铜丝产生量约为 0.1t/a。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 5.0t/a。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修边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成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废模具：注塑成型过程中模具长时间使用后会破损，产生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5t/a。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282t/a。 废油：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0.1t/a，考虑 20%损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t/a。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桶共 4 个，单桶按 1.5kg，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6t/a。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劳动定员约 6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26。	②固废属性判定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电缆边角料	开线、修剪	固态	塑料、铜	5.0	√	-	GB34330-2025
	废塑料外皮	剥外皮、CCD1 线芯	固态	塑料	5.0	√	-	
	废铜丝	剥屏蔽丝	固态	铜	0.1	√	-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铜	5.0	√	-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0.1	√	-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板	0.5	√	-	
	废模具	模具使用	固态	铁	0.5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4.8282	√	-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0.08	√	-	
	废油桶		固态	塑料、油类物质	0.006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18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电缆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线、修剪	固态	塑料、铜	-	SW17	900-002-S17	5.0
废塑料外皮		剥外皮、CCD1 线芯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0
废铜丝		剥屏蔽丝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0.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铜	-	SW17	900-002-S17	5.0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板	-	SW17	900-005-S17	0.5
废模具		模具使用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8282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14-08	0.08
废油桶			固态	塑料、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49-08	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S64	900-099-S64	18
(2)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估算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电缆边角料	开线、修剪	5.0	一般固废	900-002-S17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塑料外皮	剥外皮、CCD1 线芯	5.0		900-003-S17			
3	废铜丝	剥屏蔽丝	0.1		900-002-S17			
4	不合格品	检验	5.0		900-002-S17			
5	塑料边角料	修边	0.1		900-003-S17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5		900-005-S17			
7	废模具	模具使用	0.5		900-001-S17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8282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处置		
9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0.08		900-214-08			
10	废油桶		0.006		900-249-08			
11	生活垃圾	瓜皮纸屑	18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环卫清运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 5m²的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表 4-29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 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活性炭	4.8282	900-039-49	车间 内西 南角	5	袋装	4t	半年
	废油	0.08	900-214-08			桶装		
	废油桶	0.006	900-249-08			桶装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4.9142t/a，半年转运 1 次。企业在车间内北侧设置 5m²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为 4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

	在可控制范围内。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I、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II、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III、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IV、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V、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资质单位均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弃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
--	--

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固废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4-30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申请，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5 环境管理与计划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5、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污染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可以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河水的迁移等环节进入土壤、地下水，但最主要的危险是事故情况下废水/废油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为了防止事故性废水/废液以及正常生产过程危废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设备、废油储存、废油运输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油的跑、冒、滴、漏，将废油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控制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如下：

表 4-3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配置防渗漏托盘，污染物通过泄漏至地面、再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较小。

表 4-32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厂内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防渗类别判定	防控措施
办公区	/	其他类型	泄漏、地面防渗差，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设备跑冒滴漏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备件间	/	其他类型			
模具间	/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其他类型			
原料暂存区	润滑油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考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	其他类型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	其他类型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其他类型		GB18598 执行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内西南角，面积为 20m²），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车间内西南角，面积为 5m²），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液压油、润滑油均密闭桶装存放在室内，并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包装破损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5.3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如下，根据以上计算可知， $Q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2	润滑油	0.025	50	表 B.2	0.0005
3	废活性炭	2.4141	50	表 B.2	0.04828
4	废油	0.08	50	表 B.2	0.0016
5	废油桶	0.006	50	表 B.2	0.00012
合计					0.0505

注：危废的最大在线量分别按照危废的最大贮存时间半年来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在原料储运、生产、污染治理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风险。

① 储存过程风险性识别

I 原料暂存区

本项目车间内暂存的润滑油包装桶破裂导致液润滑油泄漏，地面渗漏污染土壤环境；经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导致附近水体的污染。储存的润滑油若遇火源会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含 NO_x 、CO 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II 危废暂存间

若危废暂存间未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或防护设施失效，无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贮存的液态危废则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产生危害；储存的废油若遇火源会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含 NO_x 、CO 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

② 生产过程风险性识别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等文件辨识，产品生产工艺未涉及上述文件所列的高危工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跑冒滴漏”会导致润滑油的泄漏。

③ 环保工程风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者废气处理措施失效，会造成废气直接或未处理达标即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6.2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①车间内暂存的润滑油包装破损，润滑油泄漏；②车间内暂存的润滑油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③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油泄漏；④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油、废活性炭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⑤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具体事故情形分析如下表。

表 4-34 典型事故情形分析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暂存区	润滑油	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	经雨水管道流入附近河道；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河道、土壤、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泄漏的润滑油遇明火引发火灾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大气、河道、周边居民及厂内员工
2	危废暂存间	暂存的废油、废活性炭	废油	包装桶破裂或倾倒导致液体泄漏	经雨水管道流入附近河道；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河道、土壤、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废油、废活性炭遇火源引发火灾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大气、河道、周边居民及厂内员工
3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废气直接或未处理达标即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大气环境

6.3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车间、仓库区域保持通风，禁止明火，物料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②规范配置租赁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等。
- ③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

（2）生产过程风险预防措施

	①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②工艺布置要便于操作和维护，发生火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有利于人员撤离。尽量避免生产装置之间危害因素的相互影响，减小对人员的综合作用。布置具有潜在危险的工艺设备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分散和隔离，并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和警告信号。 (3) 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③应在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工艺设备之间的管道系统中安装阻火器或防火阀，阻火器应符合 GB/T 13347 的相关规定，防火阀应符合 GB 15930 的相关规定。 (4) 事故应急池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5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计算可知，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₁+V₂-V₃)_{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 V₁ 取 0）； V₂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本项目生产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类别为丙类。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以 15L/s 计，火灾持续时间 2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 V₃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 V₃ 为 0）； V₄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V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火灾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 V₅ 取 0）。
--	---

根据计算， $V_{总}=108m^3$ ，企业需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150m^3$ 的事故收集池。事故池在非事故状态下应维持常空的状态。

为防止此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仓库储存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内；**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雨水、污水总排口，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各仓库储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

二级防控措施：车间门口处设置有沙袋，发生事故时，立即用沙袋封堵车间，避免泄漏物流出车间。

三级防控措施：雨水、污水总排口切断。园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事故发生后，及时先关闭园区的雨水外排阀门，之后打开消防水栓进行灭火，消防水自流至事故应急池暂存。暂存的事事故废水经由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达标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事故下废水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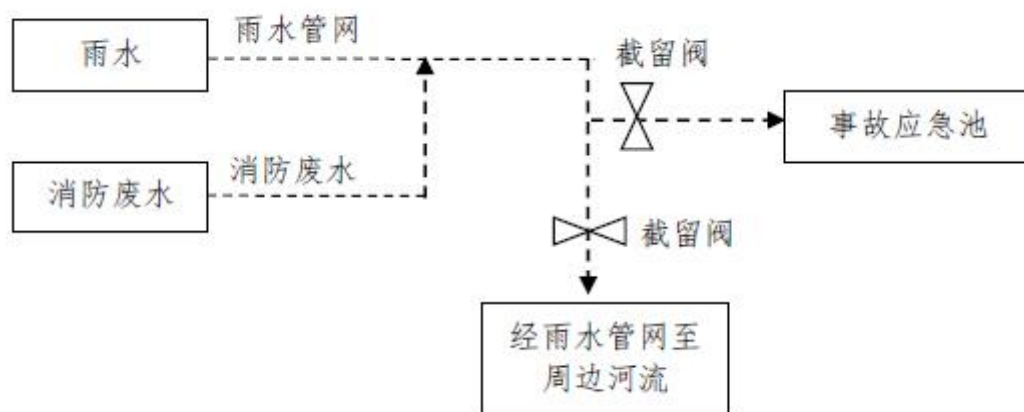


图 6-1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6.4 应急管理制度

（1）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要求

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文）、《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再按要求进行预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

	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北桥街道、相城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做好以下隐患排查工作： ①隐患排查内容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附表 1、附表 2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②隐患分级企业应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对隐患进行分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a、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b、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产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③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要求 a、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制 b、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④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a、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b、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
--	--

	查隐患。 c、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规定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3）安全防范措施 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提出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其中明确指出“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企业现已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施设备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高度注意防范因生产安全问题而引发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综上，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
--	--

	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和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 苯基甲烷二异 氰酸酯 ^[1]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备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 NH ₃ -N、TP、TN	化粪池	执行滨海县港城城 市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隔声减震、消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区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房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区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铺设环氧地坪，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设防泄漏托盘，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翼连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 Fakra 线束和 40 万套 EPB 线束项目在满足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	0	0	0.0487	0	0.0487	+0.0487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	0	0	0.0541	0	0.0541	+0.0541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0	0	0	1872	0	1872	+1872
		COD	0	0	0	0.4493	0	0.4493	+0.4493
		SS	0	0	0	0.1498	0	0.1498	+0.1498
		NH ₃ -N	0	0	0	0.0674	0	0.0674	+0.0674
		TP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TN	0	0	0	0.0842	0	0.0842	+0.084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8282	0	4.8282	+4.8282
		废油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油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废		电缆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废塑料外皮	0	0	0	5.0	0	5.0	+5.0
		废铜丝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0	5.0	0	5.0	+5.0
		塑料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模具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